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及仓储。

本次交易年度租金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叶学俊、叶楠、苏梅、凌敏、吴国庆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表决

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叶学俊

实际控制人：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93.20 万元

实缴资本：1975.866667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屏蔽玻璃、阻尼材料、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铁路专用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船用配套设备零件、非金属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电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为 51.7259%，叶学俊和苏梅在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即通过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并控制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 51.7259%的股份；叶楠、凌敏、吴国庆分别持有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 1.7058%、1.7058%、0.5017%的股份。叶学俊为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然人叶楠为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屋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公司出租资产为公司自有房产。

####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标的房屋不存在银行抵押登记情形，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出租方为标的房屋合法所有权人，具备合法出租资质。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相关协议，涉及房屋位置、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内容，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及仓储。公司出租的房产租金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晟楠科技本次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